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健先生、陈智斌先生、张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保荐代表人李伊楠先生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兰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